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經濟部公告

經授加字第 1072006032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在加工出口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核准登記管理辦法」第十一 條。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六項。
- 三、在加工出口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核准登記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網站(網址:http://www.epza.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可連結本網頁)。
-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 (二)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
 - (三) 電話: 07-3611212 分機 336
 - (四) 傳真: 07-3682247
 - (五) 電子郵件: marcipan2233@epza.gov.tw
- 部 長 沈榮津

在加工出口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核准登記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在加工出口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核准登記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五年八月九日修正。為應法規鬆綁,及實務需要,經檢討不合時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刪除人員出入證之核發,並修正貨運車輛、貨櫃及機具入出區之管理規定。

在加工出口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核准登記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在區內設有營 第十一條 在區內設有營 為應各園區人員、貨運車 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 其車輛應報請所在區管 理處或分處核發出入 證。

進出加工出口區之 人員、車輛需接受管理 處或分處、海關及警衛 人員為必要之檢查,且 營作業時不得有妨礙交 通之情事。

入區作業貨運車 輛、貨櫃及機具應於當 日二十一時前出區;如 有正當理由須在區內逾 <u>時作業留滯者,需向警</u> 察隊告知核備。

入區作業營業貨車 或曳引車每輛配置之板 架以二臺為限。

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 在區管理處或分處核發 增、修文字。 出入證。

進出加工出口區之 人員、車輛需接受管理 處或分處、海關及警衛 人員為必要之檢查,且 營作業時不得有妨礙交 通之情事。

入區作業貨運車 輛、貨櫃及機具應於當 日二十一時前出區,不 得留置於區內。

入區作業營業貨車 或曳引車每輛配置之板 架以二台為限。

輛或裝卸機具入出區之實 其人員、車輛應報請所 務運作及管理需要,爰予